泽普县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

政策公告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，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，现对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公告如下。

1. 政策依据

关于印发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》的通知；新财农〔2021〕78号。

对生存环境恶劣、退化严重、不宜放牧以及位于大江大河水源涵养区的草原实行禁牧封育，中央财政对履行禁牧义务的牧民给予奖励；对禁牧区域以外的草原根据承载能力核定合理载畜量，实施草畜平衡管理，中央财政对履行草畜平衡义务的牧民按照给予草畜平衡奖励。引导鼓励牧民在草畜平衡的基础上实施季节性休牧和划区轮牧，形成草原合理利用的长效机制。

1. 补助对象

草畜平衡区域内承包草原并履行草畜平衡义务的牧民

1. 补助标准

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2.5元/亩补助

四、发放方式

“一卡通”发放

五、发放时限

实行按年发放的方式

六、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

群众如对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。

**1. 泽普县财政局**

主要负责人：徐丽 联系电话：13899172868

经办人：毛路旦 联系电话：13565654469

**2.泽普县农业农村局**

主要负责人：张新志 联系电话：13579078518

经办人： 潘珊珊 联系电话：18129138122

**3. 泽普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**

主要负责人：呼淑霞 联系电话：13779896991

经办人：曹玉梅 联系电话：15999327008

2024年5月14日